

# 2010 年乒乓球初級裁判訓練班

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恒生銀行 贊助

1. 宗旨: 訓練乒乓球裁判員, 以推廣乒乓球運動。
2. 資格: 凡年滿十八歲, 有興趣擔任乒乓球裁判工作者, 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名額: 50 人 (接納申請與否, 概由本學院全權決定。)
4. 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
課堂	月份	日期 (星期)	時間	地點
理論課	10 月	5(二), 8(五), 12(二), 15(五), 19(二), 22(五) 26(二), 29(五)	晚上 7 時至 10 時	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
筆試	11 月	5(五)	晚上 7 時至 10 時	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
*實習課	11 月	16(二), 18(四), 23(二), 25(四)	晚上 8 時至 10 時	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
實習試	12 月	待定	待定	待定

【\*註: 所有學員必須獲取筆試合格方可參加實習課及實習試】

5. 索取報名表格地點:
  - (i) 香港乒乓總會: 香港灣仔道 59-63A 閣樓
  - (ii) 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: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  
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 15 分至 6 時  
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【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】
  - (iii) 網址: [www.hkttta.org.hk/hstta](http://www.hkttta.org.hk/hstta)
6. 報名費用: 每位港幣\$500 (費用包括國際乒聯例書及手冊)。  
**\*\*如支票未能兌現, 本學院將會收取參加者港幣 100 元之行政費用\*\***
7. 報名手續: 填妥報名表、貼上相片、一個貼有\$1.4 郵票的回郵信封(未能連同回郵信封者, 則須於本會網頁瀏覽取錄名單), 連同劃線支票港幣 500 元正[抬頭請寫: 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]寄回或親遞學院校務處: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。信封面請註明「2010 年乒乓球初級裁判訓練班」。本學院將於 **201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**或以前發信通知報名獲接納與否。若開班前三日未有收到任何通知, 可致電本學院查詢。一經取錄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。
8. 報名日期: **20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8 日(星期三)**
9. 課程: 訓練課程包括乒乓球之球例講授及實習訓練。
10. 講師: 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資深國際裁判長及國際裁判擔任。
11. 頒發證書: 如出席理論課 6 課或以上學員, 可獲香港乒乓總會頒發出席證書; 出席**全部**理論課及考獲**筆試合格**者方可參加實習課, 參加實習課者亦須出席**全部**實習課方可參加實習試。筆試及實習試成績合格者, 可申請註冊為香港乒乓總會 2011 年度之見習裁判, 及獲頒發有效期 1 年之見習裁判證書。期間擔任裁判工作滿 50 小時及表現良好者, 可獲邀請註冊為香港乒乓總會之初級裁判。
12.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學院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, 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, 可與本學院聯絡。若上課前兩小時,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, 該日課堂將取消, 學院將另函通知補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1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, 而毋須事前作另行通告。
14. 查詢電話: 2575 5330